

《2001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附表

- (a) 在第 3 項中，刪去“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。
- (b) 在第 8 項中，刪去“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。
- (c) 在第 11 項中，刪去在“廢除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。”。